



外国文学经典·名家名译(全译本)

福尔摩斯探案集 (上)

[英] 柯南道尔 著 姚锦镕 涂小榕 译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外国文学经典·名家名译（全译本）

福尔摩斯探案集（上）

[英] 柯南道尔 著 姚锦镕 涂小榕 译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 上 / (英) 柯南道尔著; 姚锦镕, 涂小榕译. —西安: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605-7644-2

I. ①福… II. ①柯…②姚…③涂…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5961 号

书 名 福尔摩斯探案集 (上)

责任编辑 田 波 荣 西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upress.com>

电 话 (029) 82668357 82667874 (发行中心)

(029) 82668315 (总编办)

传 真 (029) 82668280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mm × 960mm 1/16 **印张** 21.5 **字数** 305 千字

版次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7644-2 / I · 278

定 价 34.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译者序

古今中外描写与形形色色犯罪活动斗争的文学作品中，英国作家柯南道尔创作的探案小说无疑是其中的佼佼者，历经百年时间考验，至今仍为世界各地读者争相传诵，在外国大众文学史上实属罕见。福尔摩斯这个口衔烟斗、神态严肃、行动诡秘、神通广大的英格兰大侦探已成为妇孺皆知的人物，人们几乎忘了他只是个作家笔下的虚构形象，而把他视为实有其人的英雄，崇拜备至。英国有“福尔摩斯协会”，他所“居住工作”过的伦敦贝克街 221B 号房子成为历史名胜。每年都有福尔摩斯迷前来凭吊。当年柯南道尔中途颇有倦意，决心停止福尔摩斯系列写作，“狠心”让主人公惨死飞流，竟引起读者强烈抗议。众怒难犯，柯南道尔被迫让福尔摩斯死而复生，重展当年雄风，为民除害。凡此种种，不难看出福尔摩斯探案作品影响之深，魅力之强。

作者亚瑟·柯南道尔（1859—1930）是个著作等身的学者和作家。他出生于苏格兰一个公务员家庭，从小受系统的学校教育，在爱丁堡大学攻读医学，并获得博士学位。他一生经历甚广，除了有丰富的行医经验，还研究过史学，捕过鲸，当过战地记者，涉足过政界，得到爵士封号。他的第一部重要作品是发表在 1887 年《比顿圣诞年刊》的侦探小说《血字研究》，该小说的主角便是之后名声大噪的夏洛克·福尔摩斯。此后发表了《波斯米亚丑闻》《红发会》《巴斯克维尔魔犬》等名作。柯南道尔除了福尔摩斯探案系列外，还写过《伟大的布尔战争》《失落的世界》《新启示》《地球病叫一声》《修道院公学马拉库特深渊》等历史传记、诗歌、剧本、政论。

柯南道尔的作品之所以拥有那么广泛的读者群，不仅以怪诞离奇的故事取胜，而且得力于作者苦心经营、塑造出一个焕发出智慧之光、

才思敏捷、冷静果断、善恶分明的私家侦探福尔摩斯的形象。

小说中的福尔摩斯是当年欧洲大陆首屈一指的名侦探，在与犯罪分子斗争中，不问案情有多复杂，也不问他的处境多险恶，他总能逢凶化吉，所向披靡。他克敌制胜的法宝便是他身上那非凡的智慧。他说过：“我这脑子会使我名扬四海。从来没有人像我一样在侦破罪案上既具天赋，又进行过大量研究。”一语道破了他成功的秘诀。他凭着自己独特的推理手法解难释疑、破案擒敌。他的过人之处在于善于从一些为常人所忽略的蛛丝马迹中找到合理有用的线索，得出正确的结论。他不但谙熟常人常态下的心理活动、行为规律、生活习惯，也摸透了反常人物的病态行为，特殊环境下人物的特殊心理和反常行为方式。

福尔摩斯所掌握的这套推理方法自然不是与生俱来的。他的出类拔萃、料事如神完全得力于他对知识的渴求，对各种技术的精心研究和平日的苦心自我训练。他时时刻刻不放过对各类人和事的心态、衣着、行动的细致入微的观察，重视经验的积累。他可以凭着一撮烟灰知道凶手的身份，根据步距推断对方的身高，乃至年龄，一瞥之下就能大体说出人家的某段经历……说来神乎其神，一经点破，便觉合情合理。

福尔摩斯并非孤胆英雄。虽说他瞧不起刑事部里的一班警察，但实际行动中往往依仗警力，更尊重法律程序；他调动街头流浪儿、店铺小厮为自己刺探情报，通风报信。华生更是他须臾不离的助手。他沉默寡言，喜怒无常，似乎是个冷酷之人。其实他是位有血有肉、感情丰富的现实中人。他酷爱音乐，拉得一手好提琴。得意之时他高谈阔论；忘形之余竟跟一本正经的老爵爷大开玩笑……小说中这类描写虽然意在调剂气氛，为紧张的故事平添几分轻松乐趣，也从侧面反映了主人公丰富的内心世界。

阅读福尔摩斯探案故事对大多数读者来说，目的自然不是仿效福尔摩斯具体的破案手法，而是从中吸取智慧，开拓眼界，认识人生，学习观察事物和处理难题的思路，以提高自己艺术欣赏水平和精神境界。

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故事计有七十余篇。本书只收入其中具

有代表性的三个中篇和五个短篇。《血字研究》是柯南道尔整个福尔摩斯探案系列的第一篇，几乎为此后的故事定下了基调，颇具提纲挈领作用；《血字研究》虽然篇幅不是很长，却充分表现出了福尔摩斯的超人的推理能力。

《四签名》是柯南·道尔继《血字研究》之后创作的第二篇中篇推理小说，仍以夏洛克·福尔摩斯为主角。故事发生在 1887 至 1888 年之间，讲述了英国贵妇人梅丽·摩斯坦在父失踪后，每年都会收到一个匿名包裹，原来其中牵涉到一个密谋。小说对英国在印度的殖民活动进行了客观的揭露和反映。作品一经问世便大获成功。与此同时，作者也因之名声鹊起。

《巴斯克维尔魔犬》被认为是福尔摩斯探案中的精品，文中所营造的神秘氛围、所布下的种种悬念和人物飘忽不定、矛盾复杂的心态相互辉映，达到了情景交融的艺术境界。

《恐怖谷》说的是伯尔斯通庄园一位有钱绅士道格拉斯被人杀害。福尔摩斯来到现场进行相关勘察，发现这起案件有很多奇怪的地方，最后得出了道格拉斯并没有被杀死而是躲藏在堡内的结论。最终，他的判断被证明是正确的。原来道格拉斯原是一名叫爱德伍兹的优秀的侦探，为彻底铲除罪大恶极的“死酷党”，他深入组织成为其中一员，将恶徒一网打尽，逮捕了大部分成员，但仍有一部分恶徒出狱后想置他于死地，远至欧洲追杀隐名埋姓的爱德伍兹。化名道格拉斯的爱德伍兹最后杀死前来行凶的凶手，并将伪装成自己已被杀害的样子来保护自己的安全。《恐怖谷》情节复杂，波澜起伏，不失为优秀的破案故事。

收入本书的几个短篇分别选自《冒险史》《回忆录》《归来记》《最后致意》《新探案》等短篇小说集。

姚锦镛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 1

四签名 / 98

巴斯克维尔魔犬 / 190

血字的研究

第一部 皇家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华生回忆录

一、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然后去内特莱选修军医的必修课程，读完这些课程后，我即被派到诺斯特伯兰第五火枪手团当助理军医。当时这个团驻扎在印度，我还没有来得及赶到部队，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船到孟买，就听说我所属的那支部队已经开拔，过了山隘，已深入敌境。不过我还是跟着好几位像我一样处境的军官一起去追赶部队，并安全到达了坎达哈，找到了自己的部队，马不停蹄便立刻投入新职务中去。

这场战争为许多人提供了晋升的机会，获得不少荣誉，而我得到的却是痛苦和灾难。我所在的部队被调到伯克郡旅，跟他们一起参加了梅旺达那场倒运的战斗。战斗中我的肩部挨了阿富汗人一土枪，子弹打中肩骨，擦伤了锁骨下的动脉。全亏我的勤务兵默里的勇敢和一片忠心，把我扔到马背上，安全送回英军阵地，不然的话，我早为那班嗜血成性的阿富汗草莽英雄生擒活捉了。

我受尽了病痛的折磨，加上长途辗转的劳苦，变得虚弱不堪，最后跟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白沙瓦^①的后方医院。从此我的健康逐渐有所好转，可以在病房中走动，甚至到外面走廊晒晒太阳了。可是不

① 白沙瓦：今日巴基斯坦西北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当时为印度的一部分。

久我又染上我们在印度殖民地上那种该死的瘟疫——伤寒，连续几个月挣扎在死亡线上。最后虽然保住一命，恢复了健康，然而人却浑身无力，瘦得皮包骨头。医院方面决定不失时机立刻送我回英国。于是我乘上“奥隆梯兹”号兵船走了。一个月后船到达朴茨茅斯^①。那时我的身体已彻底垮了，看来简直没指望恢复如初。但是政府大发慈悲，给了我几个月假期，让我好生休养。

我在英格兰无亲无故，可以像空气一样逍遥自在，也可以说每天11先令6便士收入的人，无牵无挂。处于这种境况，伦敦自然对我有巨大的吸引力。这个城市无疑是个大污水池，大英帝国的所有游民懒汉全都麇集其中。我在河滨区的一家私人公寓里住了一段时间，日子过得既不舒服，又百无聊赖。钱花得很快，入不敷出。瘪下去的钱包不免对我敲起了警钟，使我意识到要么离开这个污水池，搬到乡下去，要么洗心革面。我走了另一条路，决心从公寓搬出，另找一个不那么阔气、花销少些的住处。

就在我打定主意的那天，在“典范”酒吧里，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回头一看，原来是我在巴茨时手下的助手小斯坦福。在伦敦这一举目无亲的大城市里，遇到这位旧相知，我这个孤苦伶仃的人不免大喜过望。想当年斯坦福算不得是我的知己，然而此时我对他欢喜有加，套起热乎来。他见了我也非常高兴。我在欣喜之余请他跟我一起到“赫尔朋”用餐。于是我俩坐上了马车。

马车咕隆咕隆穿过伦敦一条又一条拥挤的街道。路上他惊奇地问我：“你这一向干吗，华生？瞧你骨瘦如柴，面色死灰，倒是怎么了？”

我把自己的遭遇略略跟他说了说，没等我把话说完，车子已到目的地。

“怪可怜的！”他听了我不幸经历后，同情地说，“如今你有什么打算？”

“先找个住的地方，”我说，“设法租到既舒适，价钱又便宜的房子。”

^① 朴茨茅斯：英格兰南部军港城市。

“说来也怪，”我的伙伴说，“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提这种事的人了。”

“还有一个是谁？”我问。

“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上午他唉声叹气，说他找到了一所房子，几个房间挺不错，只可惜租金太高，他一个人住不起，一时又找不到合租的人。”

“有这回事？”我大声说道，“要是他真的愿意找个人合租，我正合适。我也缺个伴，孤单一人没劲。”

小斯坦福手举酒杯，疑惑地看着我，说：“你还不了解夏洛克·福尔摩斯这个人吧。到时候遇到这么一个长年离不开的伙伴别就不高兴了。”

“怎么，他的名声不好？”

“不，我可没说他的名声不好。只是他的脑子有点怪，瞧他研究学问的劲头甬提有多足。我知道，他这人十分正派。”

“我想他是专攻医学的吧？”我问。

“不是。我也不知道他一门心思在干吗。不过我相信他对解剖学很在行，又是个第一流的药剂师。我知道他从来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医学教育。他研究的学问既杂乱又古怪。他的脑子里装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连教授也感到吃惊。”

“你有没有问过他在干什么？”我问。

“没有。他可不是轻易能从口中被套出话来的人。可一高兴起来，就叽叽呱呱说个不停。”

“我倒想见见他。”我说，“我跟人合住，倒希望对方又有学问，话又不多，那才求之不得哩。现在我还虚弱，经不起吵吵闹闹，受不了刺激。在阿富汗已受够了那份罪，这辈子再也不想领教了。怎么可以找到你的朋友呢？”

“他一准在实验室里。”对方说，“他这人要么可以一连好几星期不踏进实验室一步，要么可以从早干到晚整天待在里面。要是你愿意，吃完饭咱们一起看看去。”

“那敢情好。”我说。于是我俩又谈起别的事来。

离开“赫尔朋”我俩便径直上医院去。一路上小斯坦福又给我讲了这位将成为我同屋人的其他一些情况。

“要是日后你跟他合不来可不能怪我。”他说，“其实呢，我只是偶尔在实验室里见过他几次，知道一些情况，除此之外，一无所知。是你自己主动要这么安排的，可不能让我来承担什么责任。”

“要是我跟他合不来，说散伙就可以散伙。”我答道，“据我看起来，斯坦福，”我眼盯着对方接着说道，“这件事你多半想撒手不管了吧？是这个人脾气坏难侍候呢，还是别的原因？别这么支支吾吾，好不好？”

“怎么说好呢，本来就是件说不清的事，要说清楚可难哩。”他笑着答道，“我看呢，福尔摩斯的学究味太浓了点。他的血简直是冷的。我还清楚记得这么一件事。有一次他竟把一撮刚提炼出来的植物碱让朋友去尝。他倒不存什么坏心，纯粹想查清这种植物碱的确切效果。说句公道话，我看，他自己也会二话不说一口吞下去的。他对知识就爱讲精确无误，一丝不苟。”

“他这种精神也没有什么不对。”

“可不，就是太过分了点。瞧他居然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打尸体。你说怪不怪？”

“打尸体？”

“可不，说是要证明人死后挨打会产生什么样的伤痕。这件事可是我亲眼所见的。”

“那你怎么说他不是专攻医科的呢？”

“他不学医。天知道他在钻研什么。这不，咱们到了。他到底怎么样，瞧了你自已会有结论的。”说话间我们转入一条窄窄的小巷，又穿过一道小门，来到这座大医院的侧楼。这地方我很熟悉，不用人指点我们就登上灰白石级，穿过一条长廊。一路过去，左右是粉得雪白的墙，间有暗褐色的门。挨近走廊尽头分出一条低矮的拱形过道，直通实验室。

实验室的房间挺高大，横七竖八地摆满了数不清的瓶子。几张又宽又矮的桌子，上面散乱地放着蒸馏器、试管和几只本生灯，本生灯

发出幽幽的火焰。实验室里只有一个人，坐在远处桌前埋头工作。他听到脚步声，回头看见我们，便“噔”地跳了起来，兴高采烈地说：“找到了！我找到了！”他手拿着试管向我们跑过来，边跑边大声对我的伙伴说，“我找到了一种试剂，只有用血红蛋白才能使它沉淀，别的东西都不行。”瞧他的高兴劲，胜过发现一处金矿。

“这位是华生大夫。”小斯坦福替我作了介绍，“这位是福尔摩斯。”

“你好，”福尔摩斯用力握住我的手，热情地说，想不到他的力气会这么大，“看得出你在阿富汗待过。”

“你怎么知道？”

“先不谈这个，”他径自咯咯地笑了起来，“不妨先谈血红蛋白。毫无疑问，你已看出我这一发现有多大意义了吧？”

“毫无疑问，从化学的角度看很有意思。”我答道，“可在实际应用上……”

“哟，这可是近年来实用医学的一大发现。你没注意到这种试剂能正确无误鉴别血迹吗？请过来！”他急切地抓住我的袖子，把我拉到刚才工作过的桌子前，“先弄点血试试看，”他说罢用一根长长的粗针扎破自己的手，用试管吸了流出来的那滴血，“现在把这一小滴血放进1公升水里。你会看到，血与水混在一起。但水仍旧像清水一样，看不出别的东西来，因为血与水的比例不到百万分之一，但是我坚信还是能得到一种独特的反应。”他说着，往容器里倒入一点白色晶体，又加入几滴透明的血水混合物。片刻后，这溶液便变成暗红色，接着一种褐色的颗粒沉淀到玻璃瓶底。

“哈！哈！”他拍着手，大声说道，乐得像个小孩得到了新玩具，“怎么样？”

“看来这实验挺精密。”我说。

“妙极了！真是妙不可言！过去用愈创木做实验，既困难又不准确，用显微镜验血球的方法也有同样的不足。如果是干了几小时的血迹再用显微镜来验就不管用了。如今有了这种试剂，不管是新鲜血迹还是干了的都行之有效。要是早几年发现这种方法，如今仍逍遥法外的一些罪犯早已被绳之以法，得到应有的下场了。”

“可不是。”我应付道。

“这种方法在侦破刑事案件中取得了新的突破口。往往有这种情况：罪行发生几个月后才发现嫌疑犯。在他们的内外衣上可能会发现一些棕色斑点。可到底是血迹还是污垢，是铁锈，是果汁，还是别的什么呢？正是这个问题使许多专家感到十分棘手。为什么呢？因为缺乏可靠的检验手段。现在好了，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问题就可迎刃而解了。”

他说着说着，两眼发出欣喜的光芒，一只手放到胸口，鞠了一躬，像是对想象中的观众道谢似的。

“恭喜了！”想不到他这么激动，我便说道。

“去年在法兰克福^①发生的冯·皮肖夫案件，要是当时知道这种检验法，那罪犯早上绞架了。此外，还有布拉德福德^②的梅森，臭名昭著的米勒，蒙彼利埃^③的利费沃和新奥尔良^④的萨姆森等案件。我可以举出二十个案例，若是用这种方法侦破，可以起举足轻重的作用。”

“你成了刑事犯罪案件的活字典了。”斯坦福笑着说，“你可以办一份这方面的报纸，取名《警界旧闻新闻报》。”

“这样的报纸读起来一定很有意思。”夏洛克·福尔摩斯说着把一小片橡皮膏贴在手指伤口上。“我得处处小心谨慎，”他笑吟吟地对我说，“因为我经常接触有毒的物品。”他说着把手伸给我看，但见上面斑斑驳驳，贴满同样大小的橡皮膏，而且被强酸腐蚀得变了色。

“我们是有事来找你的。”小斯坦福在一张只有三只脚的长凳上坐下，又用脚推给我另一条凳子，“我的朋友想找个住处，你不是说过一时找不到人同住吗？我看不如让你俩住在一块吧。”

看来夏洛克·福尔摩斯听了这主意挺满意。“我看中了贝克街上一套房子，”他说，“很适合你我合住。我想你不讨厌强烈的烟草味吧？”

“我也经常抽‘船牌’烟。”我说。

① 法兰克福：德国东部城市。

② 布拉德福德：英国中部城市。

③ 蒙彼利埃：法国地中海滨城市。

④ 新奥尔良：美国港口城市。

“那太好了。我经常接触化学品，偶尔也做实验，这不会叫你讨厌吧？”

“哪会呢！”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别的毛病。有时我情绪不好，一连几天不声不响，遇到这种情况，你可不要认为我在生谁的闷气。别来管我就是了。很快就会没事的。那么你呢？不妨说说吧。两个人合住前，先摸清彼此的主要毛病，那就好办了。”

见他这样追根究底，我禁不住笑了起来。“我养了条小虎头狗。”我说，“由于我神经脆弱，最怕吵闹。每天起床没个准时，人也非常懒散。在我身体好的时候还有一些别的毛病。不过目前主要就这几点。”

“你是不是把小提琴声也看作是吵闹声？”他急忙问。

“这要看谁拉的琴。”我说，“出色的提琴手拉出来的都是仙乐，算不上吵闹，而蹩脚的人另当别论。”

“是吗？那就好了。”他喜滋滋地笑了起来，“我看，咱们的事情算是定了——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你也看中那房子的话，就算定了。”

“那么什么时候去看房子？”

“明天中午你到我这儿来，咱们一起去，把事情最后敲定。”他说。

“好吧，明天中午。”我说罢握了握他的手。

我俩走了，让福尔摩斯忙他的化学实验。我和斯坦福一起回公寓。

“想顺便问一下，”我突然停住脚步，对斯坦福说，“活见鬼了，他到底怎么知道我在阿富汗待过？”

我的同伴神秘一笑。“这正是他的小小独特之处。”他说，“许多人都想弄明白，他到底是怎样发现问题的。”

“是吗，挺神秘的是不是？”我搓着双手问，“真是怪事。我很感激你把我与他拉在一起。‘研究人类最好的办法是研究具体的人’这个道理你是知道的。”

“那你就好好研究研究吧。”斯坦福说罢与我道别，“但是你会发现，他是块难啃的骨头。我敢担保，到头来他更了解你，你却不如他。再见。”

“再见。”我说罢迈步回自己的公寓，念念不忘自己这位新相识。

二、演绎法

上次与福尔摩斯会面时他提到贝克街 221B 号的一座房子。第二天我们如约去看那座房子。房子有两间舒适的卧房，一间又大又通风良好的独立客厅。厅内陈设讲究，两扇大窗子，光线非常充足，给人一种赏心悦目的感觉。房子的方方面面都令人满意，由我们两个人合租下来租金也适中，于是我们当场拍板成交，立刻租了下来。当天晚上我把东西从公寓搬了过来。第二天早晨夏洛克·福尔摩斯也运来了几只箱子和旅行包。此后一两天我们都忙着拆行李，整理布置。一切安排妥当后我俩逐渐安定下来，慢慢地适应了新环境。

其实夏洛克·福尔摩斯不是个难相处的人。他少言寡语，生活起居很有规律。晚上十点钟前就睡了，早晨我起床时他早已吃过早饭出去了。白天有时他待在化验室里，有时在解剖室，偶尔出去散散步，远远地跑到城里的贫民区去。他一旦来了劲，精力充沛，做起事来像个拼命三郎；有时完全不同，接连几天躺在客厅沙发上，从早到晚不言不语，寸步不动。遇到这种情况只见他眼神恍惚茫然，心不在焉。要不是他一向生活节制刻苦，真会让人怀疑，他是不是服了什么麻醉药了。

几个星期之后，我对他的为人和生活目标越来越感兴趣，好奇心也越来越浓。他的相貌和外表，看上一眼就引人注目。他身高六英尺以上，长得精瘦，因而越发显得颀长，他目光锐利，咄咄逼人——上文提到他处于恍惚状态时另当别论。他生就一只细而长的鹰钩鼻子，给他平添了几分机警而果断的神态。他的下颚突出而方正，说明他办事坚定。他的双手虽然满是墨水和药品的污迹，但我经常注意到他使用那些易碎而精巧的仪器无不得心应手。这时候我往往在一旁观察。

倘若我承认，福尔摩斯已激起我强烈的好奇心，并且想方设法从

这个寡言少语、从不谈论自己的人口中探出点什么来，诸位不会觉得我太爱多管闲事了吧。然而，且慢下结论，先不妨设想一下我的处境：殊不知我过的是漫无目标的日子，活动范围又这么狭小。由于健康原因，除非天气特别宜人，我是不随便外出的。而且又没有亲朋好友来往，生活自然单调乏味——处于这种环境中，我自然对自己这位伙伴的小小神秘之处特别感兴趣，把自己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试图揭穿他的秘密上。

他并非志在研究医学，有一次我问他，他亲口证实了斯坦福是说对了。他似乎并不是为取得什么学位而钻研学问，也不像存心去扣学术大门，然而他对某些学科的热情异乎寻常，在某些古怪的知识领域学识非常渊博精深，一些见解令我惊诧不已。事实上，一个人倘若没有明确的目标，肯定不会孜孜不倦地工作以获得缜密的资料。但凡漫无目标阅读的人，他们的学识往往是零乱无序的；倘若不是为了正当的理由，谁也不会细枝末节上苦下功夫。

他知识丰富，同时又非常贫乏。他对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学近于无知，当我提到托马斯·卡莱尔^①，他居然问我，那是个怎样的人，干什么的。但是最使我难以置信的是，有一次我无意间得知他对哥白尼的理论和太阳系的构成竟一无所知。我们这些生活在十九世纪的文明人，哪个不知道地球围绕太阳转的？在我的眼中，这简直是天大的笑话，无以理喻。

“想不到吧，”看到我露出惊讶的神情，他笑着说，“哪怕我已掌握了这些知识，也要设法忘了它。”

“忘了它？”

“是这么回事。”他解释说，“我认为，人的大脑最初像间空无一物的小阁楼。得选些家具进去。傻瓜才会碰到什么破烂货不分青红皂白全塞进去，结果是，有用的知识反而被挤了出来，要么充其量有用的、没用的全混在一起。可是到了选用时就无从下手了。所以凡是善于工作的人，始终小心谨慎选取有用的东西装进大脑这个阁楼内，只选有

^① 托马斯·卡莱尔（1795—1881）：苏格兰作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